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308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王蕙婷

相 對 人 ○○○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○○○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關 係 人 ○○○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○○○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程序監理人 乙○○諮商心理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○○○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00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
叁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萬6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保障法）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處理家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律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：（一）無程序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。（二）無程序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，或行使代理權有困難。（三）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。前條第2項及第3項情形，法院得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

01 文。查本件相對人即受安置人○○○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
02 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
03 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相對人）為3歲之兒
04 童，為保護相對人利益之必要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應於保
05 護安置事件中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，本院並已依法於
06 民國000年00月00日裁定選任乙○○諮商心理師為程序監理
07 人，合先敘明。

08 三、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09 四、經查：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2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向本
1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溫婷雅